附表十九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 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b>秋画仪日</b> 赤 明起国久十		am al late al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大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
隊長、副大隊長、隊長、技		位編制內任用
正、飛行員、技士、技佐、約		有案現職人
聘飛行員、約聘空勤機工長等		員。
職稱。		二、屬行政、教
		育、經濟、後
		勤、秘書、法
		制、公關、資
		訊、人事、會
		(主)計、統
		計、企劃、業
		務、作業設
		計、系統管
		理、資料處
		理、訓練、公
		文、檔案、政
		訓、學術、輔
		導考核等業務
		性質單位均不
		納入申請範
		国。
		三、支援(借調、
		哲代)他職
		(除同樣符合
		申請範圍之職
		務相互支援、
		務相互叉援、 借調外)期間
		一 信調外 / 期间   如為期一個月
		-
		以上者,以原
		因消滅依法申
		辨註銷,俟回
		任原職日起一
		個月內以新發
		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
		持治安人員不
		符申請範圍。